

股票代码：600123 股票简称：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3
债券代码：163086 债券简称：19 兰创 01
债券代码：163198 债券简称：20 兰创 01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4,703,489.6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,942,952.32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7,894,295.23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611,048,657.09 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4,24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,240,0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0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49%，本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遵循了公司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监管政策要求、股东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诉求，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